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374号

张波:王桂苓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1374号民事判决书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张波偿还原告王桂苓借款50000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(原告已预付),由被告张波负担。公告费(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),由被告张波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